

院所系組		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
組別		不分組	
身分別	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	27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甄試項目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1.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(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；有轉學紀錄者，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)。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 2.畢業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)。 3.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。 4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，如：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等。
	第二階段	面試	113年11月9日(六)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
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
		第二階段	面試
		佔總成績比例	
		50%	
		50%	
		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比例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100%。 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依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 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100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1.面試 2.資料審查		
諮詢服務	07-6011000 轉分機 32301 洪小姐		
備註	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2.本系碩士班入學不得申請轉系。		